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8

##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智度股份，证券代码：000676）在 2019 年 10 月 29 日、10 月 30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 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书面函询的方式，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度德普”）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暨普通合伙人智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度集团”），以及智度集团的控股股东北京智度德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度德正”）（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根据公告内容，公司目前无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进行具体说明。

近期，市场和媒体对数字货币概念的热情不断增长，公司被相关媒体纳入数字货币概念股。对此，公司特说明如下：

（一）2018 年，公司对比特大陆进行了投资，并于 2019 年获得了比特大陆联合创始人吴忌寒设立的 Matrixport 的认股权，因投资金额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披露标准，因此未进行专项披露。

(二) 公司一直关注大数据、区块链、数字货币等技术的发展, 公司现有业务尚未直接涉及区块链及数字货币业务, 如果未来有相应安排, 将会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事项外, 公司其他情况说明如下:

(一) 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经核查, 除已披露事项外, 公司、智度德普、智度集团及智度德正目前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四)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披露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19-095), 公司控股股东智度德普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3,260,000 股, 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公司联席总经理计宏铭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9,940,500 股, 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75%。截至目前, 以上减持计划尚未开始实施。经核查, 公司控股股东智度德普、以及智度集团和智度德正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 除前述事项外, 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协议等, 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

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 同时, 公司、智度德普、智度集团及智度德正承诺至少在 3 个月内不筹划以上事项。

(二) 经自查,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 公司已经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了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公告编号: 2019-093), 该报告期, 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37.76 万元, 扣除股份支付费用 4,284.60 万元的影响后, 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322.36 万元, 同比减少 0.07%; 年初至报告期末, 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688.20 万元, 扣除股份支付费用 12,798.51 万元的影响后, 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5,486.71 万元, 同比减少 4.42%,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司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工作进展顺利, 保密工作严格, 不存在业绩信息提前泄露情形, 在正式披露前, 公司未向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业绩信息。经测算, 截至目前, 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变动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业绩预告的标准, 因此无需披露业绩预告。

(四)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31日